



新泰市一村民想挣大钱，雇人偷挖煤炭，共盗窃煤炭2000多吨，非法获利80多万元。11名团伙成员全部被抓。10月29日，案件侦查工作结束，最快将于本周提起公诉。



犯罪嫌疑人指认现场。本报通讯员 摄

小院打井偷挖煤两千多吨

非法获利80多万元，团伙11人全被抓

本报记者 王伟强 通讯员 胡顺强 王丹涵

挖了两口井，只见到炭渣

新泰市一村民孟某急需钱用，听人说偷挖煤炭很挣钱。为了挣大钱，他铤而走险。通过朋友介绍，认识了以前曾经偷挖过煤炭的范某，两人多次商量挖煤的事情。但他们也不知道哪个地方有煤，抱着试试看的想法准备挖煤。2010年冬天，孟某找来范某商

量着在自家老宅子挖煤，两人定好价格，每挖一米煤井支付500元钱，孟某买来所需的电镐、铁锹、小推车、编织袋、排水管等工具。范某带着三四个人来挖，挖出的土由孟某弟弟开着三轮车运走。挖了大约半年，挖了50米深才挖到煤层。但挖出来的基本上都是

炭渣子，没挖到煤。孟某算了算账，发现得不偿失尽赔钱，就停止挖煤。安排范某等人填上井口，付了大约8万多元工钱。

2011年秋天，孟某又想修在汽修厂车间挖煤，对汽修厂老板王某撒谎称，有个朋友干物流，晚上想用这个地方放车，在车间北

边房子放点东西。王某觉得地方闲着也是闲着，就同意了，也没收钱。由于白天修车的人比较多，晚上没人，孟某安排李某等人晚上挖。挖了大约一两个月，挖了三四十米深，却一直没挖到煤层。孟某觉得这地方没煤，不再挖了，付给李某3万多元工钱。

非法获利80万

10人被刑拘

8月26日，新泰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接到群众举报，来到徐某家院外蹲守。

办案民警李作峰说，院子东西长约20米，南北长约10米，大门朝东。院内有两排平房，西北方向是一个大敞篷，煤井处放着木板、铁网，上方有一铁质三脚架，顶部有一个定滑轮，滑轮上垂下一钢丝绳吊钩，另一端连接在井口南50cm处，土坑内的电机上。院内堆着不少煤，范某等人正在盗窃露头煤，被当场抓住，并收缴大量矿用器材。

嫌疑人徐某当天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，而孟某逃至济南，8月30日被抓获并刑事拘留。

经调查证实，犯罪嫌疑人孟某、徐某等人涉嫌盗窃罪。自2012年2月份以来，为谋取私利，孟某伙同徐某、范某等人偷挖煤井，盗窃煤炭2000多吨，非法获利80余万元。目前，已对涉案人员刑事拘留10人，取保1人。

9月29日，犯罪嫌疑人被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。10月29日，该案侦查工作全部结束，最快将于本周移交检察院，提起公诉。

“搞定”农家院，挖20米见煤层

孟某说，很早以前他们村里就有小煤窑，在同村徐某家院子南大约300米远的地方。大概两年前，有人在这个小煤窑偷挖煤，结果被砸死。村民议论起来，才知道附近有煤。他还曾问过当时在那偷挖煤的一个人，得知煤井也就20多米深。徐

某院子离小煤窑那么近，应该有煤，于是孟某想在徐某院里挖煤。

今年2月份，孟某找到徐某，要在他院子里挖煤，声称合伙干大买卖，发财致富。徐某刚开始有些犹豫，后来看到有利可图就同意了，还让孟某别出了事。他

们商量着在院子西边盖个院墙，在那里挖煤。孟某当时给了徐某5000元钱，但徐某垒院墙时，邻居不让盖。最后两人商量着在院子里干。孟某答应挖出煤挣了钱和徐某分，至于怎么分没定。

商量好后，孟某找到范某商

讨挖立井找煤的具体事项，定好每下挖一米立井给500元到1000元。范某等三人于2月份用电镐、铁锹等工具，挖立井20多米，井口直径大约1米多点，终于找到煤层，煤质还可以。孟某支付挖煤井工钱2万元左右。

每天出煤10吨，买辆厢货往外拉

孟某又与范某商定，范某负责找人挖煤，孟某负责找人向外运煤卖煤。每出一吨煤炭，给范某等人提成140元，每隔5天算一次账。另外给范某和干活多的人，每吨提成10元钱。

定好后，范某找来五六个人开始挖煤。在井下向东、向西挖，用电镐挖出煤炭，装到事先准备

好的编织袋内，用小推车推到井口，再用卷扬机运到井上，每天出煤大约在10吨左右。孟某说，挖煤具体时间都由范某定，范某觉得什么时间合适就什么时间。但大部分都在白天，因为晚上太静，挖煤会闹出动静让人发觉。为了拉煤方便和隐蔽，孟某花8万多元买了一辆厢式货车。平时

货车停在煤场井边上，运上来的煤直接装到车里，装满后联系刘某，刘某把车开到路边过秤，运到新泰市刘杜镇一院内。

新泰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说，这个院子是孟某每年花5000元钱租来的，孟某负责向外销售。他平时开车时就注意哪个地方有煤场，然后和煤场的人

打个招呼，留下联系电话，需要的买家主动打电话联系。来拉煤的大部分都是个体三轮车主，他们主动从孟某那购买，把煤炭销往农村。卖炭时孟某从附近找来铲车装车，然后到附近地磅室过秤。每吨价格不一，便宜的360元，贵的520元，每吨平均400元到500元。